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洪婷琪

電話: 03-5216121#389

電子信箱: 01042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1101622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376580000A_1110162207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10162207_ATTACH2.pdf \cdot 376580000A_1110162207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銓敘部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案,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 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24日部退二字第 1115493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各1 份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 2022/10/25

第1頁,共1頁